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lincherng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579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函文、評選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
(56903931_113357901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請各界推薦交通安全
傑出績優人員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3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7758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評選係為鼓勵並表揚交通安全績優人員，受理推薦日
期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賴燕玲小姐，連絡
電話：(02)2756-1667。

四、檢附該基金會來函、評選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